

【7-10】重大災難應變救助辦法

壹、救濟工作：

- 一、一般救濟：由財政處每年發函各地教會，調查各教會孤寡或遭遇特殊苦難需要幫助的同靈，由教會列冊申報到總會，經審核通過後，由總會與教會配合辦理每年二次的救濟金發放工作。平時若有急難個案發生時，亦可隨時提報，依程序辦理。
- 二、重大災難救助：重大災難泛指於同一時間發生、突然、不可抗力、造成受影響之人員大量傷亡、基本民生需求無法於短期（一週至一個月）內回復之災難。例如：
 - (一)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交通中斷、農地無法種植、其後遇大雨山區易發生土石流，偶伴隨海嘯）。
 - (二)颱風（常伴隨水災、海水倒灌及土石流）、水災（梅雨或颱風季節多發生於排水系統不良之區域、海水倒灌及海嘯引起者則發生於地勢低窪及地層下陷地區）。
 - (三)瘟疫（例如急性呼吸道感染症候群 SARS）或乾旱。
 - (四)飛機空難、火車出軌或公寓大樓倒塌等。

重大災難救助乃是針對此類受災者及處理災難現場之相關人員所提供之救濟扶助行動。

為了把握救助時效，除了救濟委員會外，必須視需要成立緊急救助小組，辦理急難救助的工作。

- 三、一般救濟工作，由救濟委員會依簡則之規定及年度計畫辦理，重大災難救助的工作，成立急難救助小組依本辦法辦理。

貳、急難救助小組編組：

- 一、總會：總會急難救助小組，組員由總幹事就急難發生時，在總會之常務負責人及各處處負責中聘請擔任之，小組召集人由總幹事擔任。任期至該項工作任務完成時止。
- 二、教區：教區急難救助小組，組員由區負責就急難發生時，可以立即支援本次救助工作之區負責人、關懷本區之總會負責人或區救濟人員中選擇擔任之，任期至該項工作任務完成時止。
- 三、教會：教會急難救助小組，組員由教牧股負責就教會職務人員或救濟人員中選擇擔任之，任期至該項工作任務完成時止。

參、急難救助小組分工及任務

一、總會急難救助小組：

- (一)常務負責人：主動聯繫各級救助單位召集人關懷災情，了解救災工作進行狀況。並受託前往災區或受災人員家裏，發放慰助金或救濟物資。

(二)各處處負責：

- 1.宣道處：發布代禱網、現場訊息公告、醫宣設備與技術支援。
 - 2.教牧處：協調當地政府單位或慈善團體協同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之分配，及資源之運用。透過區負責及駐牧傳道，聯繫、協調、指揮及整合教區及教會之緊急救難小組辦理各項工作。
 - 3.文宣處：即時蒐集相關資訊（新聞、災情變化、政府公佈應變政策及規定）供小組相關人員參考。
 - 4.神學院：提供心靈觀護（心理諮商、精神疾病、處置建議、關懷問題之諮詢等）。
 - 5.行政處：救災人力、物力協助（救災人員分工及調度、救濟金申請、物資申購、分配與調度與運送等）。
 - 6.財政處：救災業務整合、財務收支、救濟金發放及法律問題協助。
 - 7.理事會：協助志工人力支援（推動”一日志工”-動員志工進入服務如清掃家屋、關懷社區等重建業務）。
- ※一般臨時提案必要時得列入常務負責人會議討論議決，緊急救難需求發生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救濟委員會議，或授權總幹事由在總會之常務負責人及處負責得隨時召開應變會議。並於事後向救濟委員會或常務會議報備或追認之。
- ※每次急難救助需求發生時，得確認該次應變小組之名單，以及時處理緊急事宜。

二、教區急難救助小組：

- (一)集中隔離地點支援物資配送人力(可動員附近教會弟兄姊妹協助服務)。
- (二)協助處理現場救災人員之民生問題。
- (三)蒐集災情及需要救助單位或人員名單，供各級救助單位參考運用。
- (四)協助處理民生問題：飲食、短期安置、個人清潔、環境清理、喪葬、通訊等。
- (五)善用該發生地點於第一時間可用資源
 - 1.協調管道（配合總會急難救助小組、小區、教會急難救助小組、政府單位、其他慈善團體或贊助廠商）。
 - 2.物資分配及整合（總會支援物資、各地教會及有志者捐贈物資、政府或贊助廠商捐贈資源等）。
 - 3.救濟金分配及整合：（配合總會財政處募款及徵信）。

三、教會急難救助小組

- (一) 普查受災狀況及需要濟助內容、生活扶助、家屬關懷及陪伴等。
- (二) 特別聚會（禱告、安慰、追思）、死者特徵登錄或喪葬事宜。
- (三) 定時定點為人員唱詩、加油打氣。
- (四) 居家隔離者送餐。

肆、其他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門依各級救濟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